

國立臺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

93年6月3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93年7月7日台(二)字第0930082942號函備查
98年12月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99年5月10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74065號函備查
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2年5月2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66632號備查(第7、11、12、13條建議免列)
102年11月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2年12月1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83957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暨辦理暑假期間開班事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（以下簡稱本班），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，至多辦理兩期；每期上課至少6週，一學分（時）之課程每期上課18小時，同一門課程每天上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。行事曆、註冊及選課有關規定另訂之，並於開班前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- 一、必修科目須重修者。
 - 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 - 三、已申請具雙主修、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，補修雙主修、學程之必修學分者。
 - 四、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（含選修）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。
 - 五、特殊科目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 - 六、其他適合暑期開設之課程。
- 第四條 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皆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
- 第五條 暑期之課程得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但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；本校學生經申請同意亦得至他校參加暑修課程，惟以本校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班課程之開設應由開課系、所或主辦單位於四月底前提出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本班公告接受登記。若因第三條第四項之情形開課，得於學期成績送出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學士班開班人數至少15人，碩博士班開班人數至少8人，如不足前述人數則不開班。
- 如申請修課人數學士班達5人、碩博士班達3人時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費繳納要點」三、（四）規定申請開班。
- 第八條 暑期課程除修課人數不足而課程停開外，不得退選。
學生參加暑期課程，一個暑期以9學分為限。
- 第九條 學生暑期課程之成績考查及缺曠課處理，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暑期所修學分數不與任何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之成績合併平均計算。惟暑期所修之學分數及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併入離校學

業成績總平均計算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暑修科目費用繳交與退費事宜，依本校「學生學分費繳納要點」四、(一)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